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 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对股东、 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并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陆文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 2011年07月19日至2014年07月19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2、公司股东陈宏科、杜力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 2011年07月19日至2013年07月19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陆文雄、陈宏科、杜力耘、楼晔、姜蓓蓓、丁毅、 周全、陆廷洁还承诺: 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能 够转让部分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文雄、持 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宏科、杜力耘、楼晔、姜蓓蓓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人员均于2011年1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天玑科技及其挖股子公司从事 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任职: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 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天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 经营活动。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文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于2011年1月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

-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玑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天玑科技能 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天玑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 亲属将严格避免向天玑科技拆借、占用天玑科技资金或采取由天玑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 方式侵占天玑科技资金。
-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天玑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 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 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 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 3、与天玑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 将严格遵守天玑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 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 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天玑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 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天玑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天玑科技利益的,天 玑科技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 5、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天玑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2011年1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文雄以及陈宏科、杜力耘、滕长春等4人分别 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

"自 2008 年 7 月起,本人已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 天玑科技、天玑有限资金的情形。并且,本人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未来不再发生 类似违规资金占用行为,若违背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五、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挖股股东陆文雄于2011年4月6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任何期间,若由于天玑科 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 题,而给天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陆文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陆文雄遵 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承诺

对于天玑科技上市前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天玑、南京天玑、北京天玑、武汉天玑、 沈阳天玑、成都天玑,控股股东陆文雄先生承诺一旦公司因上述已注销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 了结的对天玑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或者该等公司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或者该等 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需由天玑科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导致天

玑科技遭受经济损失及其他重大风险的,则公司控股股东陆文雄先生将予以全额承担,并根 据天玑科技的要求,对公司由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无条件给予足额现金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陆文雄遵 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